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6-084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涉及激励对象80名，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487,21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2148%；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26年9月28日。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明利”）于2026年9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和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办理完成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3年5月5日至2023年5月14日，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网公告栏进行公示。公示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2023年5月26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3年5月9日，独立董事周建国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了委托投票权。

4、2023年6月8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

5、2023年6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3年7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因1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参与激励计划，导致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由103人调整为102人，鉴于公司已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董事会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90.90万股调整为127.12万股，本激励计划授予每股价格由34.71元调整为24.66元，并确定以2023年7月13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02名激励对象授予101.668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2023年9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其中由于有4人因个人原因未缴款，以致所授限制性股份12,600股全部失效；有2人部分缴款，未缴款部分3,800股限制性股票失效，故本次实际缴款人数98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数量最终为100.028万股。

8、2024年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回购注销8名离职人员已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30,800股。回购注销后公司首次已授予登记完成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00.028万股调整为96.948万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98人调整为90人，预留部分25.452万股不变。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4年3月18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回购注销8名离职人员已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30,800股。

2024年4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回购注销8名离职人员已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30,800股。

9、2024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首次授予登记的数量由原96.948万股调整为126.0324万股。若公司和/或激励对象出现《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由原96.948万股调整为126.0324万股，回购价格由原24.66元/股调整为18.87元/股。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0、2024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2024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成就，决定以2024年5月9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4名员工授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33.0876万股，授予价格为18.87元/股。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1、2024年5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共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4名员工授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33.0876万股，授予价格为18.87元/股，上市日期为2024年6月4日。

12、2024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4年9月1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回购注销1名离职人员已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1,820股。回购注销后本激励计划首次已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26.0324万股调整为125.8504万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90人调整为89人，预留部分33.0876万股及激励对象不变。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4年11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回购注销该名离职人员已授予登记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820股。

13、2024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2024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89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40,476股。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4、2024年10月11日，公司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手续，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涉及激励对象89名，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440,476股，上述限制性股票已于2024年10月14日上市流通。

15、2025年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5年2月14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回购注销1名离职人员已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2,366股。本次回购注销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818,028股调整为815,662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89人调整为88人，预留部分330,876股及激励对象不变。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6、2025年3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回购注销该名离职人员已授予登记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366股。

2025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2025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4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5,438股。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5年6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手续，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涉及激励对象14名，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165,438股，上述限制性股票已于2025年7月1日上市流通。

17、2025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首次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815,662股调整为1,141,927股，预留部分已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165,438股调整为231,613股，授予价格由原18.87元/股调整为13.26元/股。若公司和/或激励对象出现《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已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由原815,662股调整为1,141,927股，预留部分已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由原165,438股调整为231,613股，回购价格由原18.87元/股调整为13.26元/股。同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1名离职人员已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1,656股。本次回购注销后本激励计划首次已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141,927股调整为1,140,271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88人调整为87人，预留部分已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激励对象不变。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5年7月28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回购注销1名离职人员已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1,656股。

2025年9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回购注销1名离职人员已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1,656股。

18、2025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87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13,991股。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5年9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手续，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涉及激励对象87名，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613,991股，上述限制性股票已于2025年10月9日上市流通。

19、2025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25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回购注销6名离职人员已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37,534股。本次回购注销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26,280股调整为488,746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87人调整为81人，预留部分231,613股及激励对象不变。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5年12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回购注销6名离职人员已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37,534股。

20、2026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实施了2025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回购价格由原13.26元/股调整为12.86元/股。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1、2026年6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2026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决定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名离职人员已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2,788股。本次回购注销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88,746股调整为487,218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81人调整为80人，预留部分授予数量及激励对象不变；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933,240股调整为931,980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75人调整为74人，预留部分授予数量及激励对象不变。同时，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4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31,613股。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6年6月22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名离职人员已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2,788股。

2026年8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名离职人员已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528股。

22、2026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80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87,218股。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关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已届满的相关说明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时间及各期解除限售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5%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5%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日为2023年9月7日，上市日为2023年9月8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限售期于2026年9月7日届满。

2、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table>
<tr><th>序号</th><th>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th><th>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的说明</th></tr>
<tr><td>1</td><td>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财务报告出具的大信审字[2026]第5-00009号《审计报告》和（大信审字[2026]第5-00010号）《内控审计报告》，2025年度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2</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3</td><td>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以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假设每个考核年度的实际营业收入增长率为X，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即2025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table>
<tr><th>解除限售期</th><th>业绩考核目标类别</th><th>业绩考核目标内容</th><th>公司层面解锁比例（L）</th></tr>
<tr><td>第三个解除限售期</td><td>A</td><td>X≥45%</td><td>100%</td></tr>
<tr><td></td><td>B</td><td>35%≤X<45%</td><td>80%</td></tr>
<tr><td></td><td>C</td><td>X<35%</td><td>0%</td></tr>
</table>
若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指标的业绩目标B，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回购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若公司达到上述业绩考核指标的业绩目标A或业绩目标B，按上表所示相应确定激励对象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解锁比例，未能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回购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td><td>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财务报告出具的大信审字[2026]第5-00009号《审计报告》，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10,789,100,246.68元，较2022年的营业收入1,190,656,505.59元同比增长率为806.15%，满足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td></tr>
<tr><td>4</td><td>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个人考评结果确定其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比例：
<table>
<tr><th>考核评级</th><th>个人层面解锁比例（M）</th></tr>
<tr><td>优秀（A）、良好（B）</td><td>100%</td></tr>
<tr><td>合格（C）</td><td>90%</td></tr>
<tr><td>不合格（D）</td><td>0%</td></tr>
</table>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优秀、良好、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可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和公式分批次解除限售，当期未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按回购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额度，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回购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并注销。</td><td>经考核，在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80名激励对象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达标，其中，1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S（高于A），20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A，59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B，满足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当期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td></tr>
</table>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80名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情形中任一情况，80名激励对象亦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综上所述，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为此80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的差异说明

1、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103人。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前，因1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参与本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103人调整为102人；有4人因个人原因未缴款，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102人调整为98人。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后至今陆续有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对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目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80人。

2、公司在披露《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后，先后实施了2023年度权益分派、2024年度权益分派、2025年权益分派，并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数量/回购注销数量、授予价格/回购注销价格进行了相应调整。

公司对上述调整所履行的审批程序详见本公告“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的相关说明。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一致。

四、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6年9月28日；

2、本次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共计80名；

3、本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87,217股，占激励对象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30%，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26,842,870股的比例为0.2148%。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票数量（股）
一、高级管理人员				
1	褚伟晋	财务负责人	20,384	6,116
2	于海燕	董事会秘书	15,288	4,586
二、其他激励对象				
3	中层管理人员（25人）		814,086	244,230
4	核心技术人员（23人）		513,677	154,103
5	核心业务人员（2人）		25,480	7,644
6	公司董事会认定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28人）		235,144	70,538
合计			1,624,059	487,217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数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上述数据仅包含激励对象持有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部分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与合计数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因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各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4、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工作完成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已全部解除限售完毕。

5、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五、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61,621,256	27.16%	-476,515	61,144,741	26.95%
高管锁定股	59,831,466	26.38%	10,702	59,842,168	26.38%
首发后限售股	164,092	0.07%		164,092	0.07%
股权激励限售股	1,625,698	0.72%	-487,217	1,138,481	0.5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5,221,614	72.84%	476,515	165,698,129	73.05%
三、总股本	226,842,870	100.00%		226,842,870	100.00%

注：（1）上表中本次变动前的股本结构为公司2026年9月10日股本结构，本次变动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2）上表中的部分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与合计数在尾数上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本次解除限售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立霸股份
股票代码	603519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海君和致晟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娄山关路523号608B单元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大道555号
股份变动性质	股份增加（大宗交易）
签署日期	2026年9月2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霸股份”、“上市公司”、“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立霸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上市公司、公司、立霸股份	指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君和致晟	指	上海君和致晟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君和致晟通过大宗交易合计增持公司2,663,2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00%）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上海君和致晟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娄山关路523号608B单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君和立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出资额	100,700万元
成立时间	2025年9月2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EX5JB1XJ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5年9月24日至2032年9月23日
私募基金备案编号	SBNJ84
基金管理人及管理人登记编号	上海君和立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P1061301

（二）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君和致晟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君和同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4,900.00	14.80
2	上海君和立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00	9.93
3	上海睿智尚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9.93
4	安徽新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9.93
5	倪受勇	有限合伙人	5,000.00	4.97
6	陈京伟	有限合伙人	5,000.00	4.97
7	李晓华	有限合伙人	5,000.00	4.97
8	郑效东	有限合伙人	5,000.00	4.97
9	龚浩	有限合伙人	5,000.00	4.97
10	上海义和瀚洋新材料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4.97
11	海南智勇信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4.97
12	上海舜和礼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4.97
13	上海金本众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4.97
14	上海久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	3.97
15	上海恺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800.00	3.77
16	宁波美弗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98
合计			100,700.00	1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其他主要任职情况
安红军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上海	否	上海君和同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海市商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以及投资价值的认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可能在未来12个月内，根据证券市场整体情况、自身情况并结合公司的业务发展及股票价格等因素，实施其在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变动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37,285,897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4.00%，前述股份系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公开征集转让方式协议转让取得。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及具体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6年9月16日及2026年9月23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增持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663,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0%，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时间	成交价格（元）	成交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君和致晟	大宗交易	2026年9月16日	13.47	1,997,400	0.75
君和致晟	大宗交易	2026年9月23日	14.67	665,800	0.25
合计				2,663,200	1.00%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39,949,09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00%。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变动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君和致晟	无限售流通股	37,285,897	14.00	39,949,097	15.00

三、资金来源及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合伙人实缴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非法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代为购买并持有股份的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等情况。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2026年7月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盐城东方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盐城东方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公开征集转让方式向信息披露义务人协议转让其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37,285,8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00%，交易总价为488,445,250.70元，对应每股转让价格为13.10元，前述股份于2026年8月3日办理完毕过户登记手续。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编制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已于2026年8月4日披露相关情况(公告编号：2026-035)。

除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涉及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的披露，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上海君和致晟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9月23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

4.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供投资者查阅。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
股票简称	立霸股份	股票代码	60351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君和致晟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长宁区娄山关路523号608B单元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37,285,897股 持股比例：14.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39,949,097股 持股比例：15.00% 变动数量：2,663,200股 变动比例：1.0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6年9月16日及2026年9月23日 方式：大宗交易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根据证券市场整体情况、自身情况并结合公司的业务发展及股票价格等因素，实施其在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变动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上海君和致晟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1391　　证券简称：国货航　　公告编号：2026-041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货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9月23日在北京市顺义区天柱路29号院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9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5人，实际出席董事15人（其中，陈松董事长、李军董事、李萌董事、陆涛董事通过现场参会，其余董事通过通讯方式参会）。会议由董事长陈松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董事辞职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表决结果：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在上海设立分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上海设立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分公司名称：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2）分公司定位：华东分公司作为区域发展的桥头堡，负责国货航区域战略的落地，并负责区域管理、市场开拓、业务拓展、运行保障等。

（3）分公司组织机构：华东分公司以国货航华东大区为基础搭建，并于华东分公司成立时同步撤销国货航华东大区。

上述分公司基本情况，以后续与属地政府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沟通意见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上述事项的具体实施并办理有关手续。

表决结果：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1391　　证券简称：国货航　　公告编号：2026-042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辞职情况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9月23日收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张华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张华先生原定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因退休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申请自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日起生效。辞职生效后，张华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及其子公司任何职务。张华先生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已做好离任工作交接，其离任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公司董事会对张华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的勤勉工作和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提名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衣学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衣学东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前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该事项进行了审核，同意提名衣学东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上述董事候选人的选举事项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备查文件

1.董事张华先生的辞职报告；

2.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附件：

衣学东先生简历

衣学东先生，55岁，毕业于西北政法学院法律系法学专业，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法律硕士，1992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国务院国资委政策法规局处长、副局长、一级巡视员，国务院国资委研究中心主任、党委书记；2026年1月任中航集团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2026年3月任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衣学东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外，衣学东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衣学东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1391　　证券简称：国货航　　公告编号：2026-043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现就召开股东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23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2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23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0月16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10月16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中国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天柱路29号院国货航总部综合楼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选举衣学东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上述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董事辞职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2.特别提示

提案1.00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

3.本次股东会仅选举一名董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10月19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中国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天柱路29号院国货航总部综合楼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法人/其他组织股东的出席人员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法人/其他组织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法人/其他组织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其他组织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办理；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于上述时间登记，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4.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人：傅小宇、冯方茹

联系电话：010-61465083，010-61465093

电子邮箱：accdongmi@airchinacargo.com

邮寄地址：中国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天柱路29号院国货航总部综合楼董事会办公室

5.本次股东会的会期不超过一个工作日，公司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1391”，投票简称为“货航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网络投票平台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0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0月23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参加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衣学东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为准，对同一项表决议案，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委托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之日止。

委托人（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股份性质：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如为自然人股东，应在“委托人（签章）”处签名；如为法人股东，除法定代表人在“委托人（签章）”处签名外，还需加盖法人公章。